附件1.

市场主体迁移登记“一地办、一次办”

合作协议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贯彻落实好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3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推动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苏市监〔2021〕310号）精神，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异地办事“多地跑、折返跑”等堵点难点问题，不断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化水平，扩大朋友圈，拓展通办范围，优化通办模式。协议双方现就以下内容达成共识与合作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需求导向。聚焦企业迁移登记中需要往返两地、耗时长问题，以不断提升企业办事服务水平，规范便利市场主体登记，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目标，促进政务服务供给与企业、群众需求有效对接，推动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。

（二）坚持改革创新。紧扣企业迁移登记事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全环节，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，充分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 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，优化再造业务流程，强化业务协同，打破地域阻隔和部门壁垒，促进条块联通和上下联动。

（三）坚持便民高效。优化服务方式，丰富办事渠道，大力推进企业迁移登记事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减时间、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跑动，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地办”。

二、 合作方式

（一）开设线下“迁移一次办专窗”，负责有关迁移工作的咨询、指导及业务办理。市场主体在协议双方之间进行迁移登记的，企业可一次性向迁入地登记机关“迁移一次办专窗”递交全部材料。

（二）迁入地“专窗”人员审核材料，材料符合要求的，同步办理迁入和变更登记业务，并当场办结。

（三）迁出地“专窗”人员协同办理市场主体迁移调档业务，办理迁出业务时对《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》、《准予迁入调档函》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实行容缺办理，实时办结迁出业务，并及时寄送企业全部登记档案，对档案的完整性负责。

（四）迁入地登记机关关注企业登记档案到达情况，负责补齐迁出地“专窗”人员容缺办理迁出登记的申请材料，并及时移交档案室。

（五）协议双方均应全面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配备与其服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及技术条件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协议的生效及其他

（一）协议双方应建立健全相关业务标准规范，统一登记审查标准，妥善协商解决有关争议。

（二）本协议有效期三年，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协议到期后，双方如无异议，则自动顺延三年。

（三）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签署双方各执贰份。

　登记机关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登记机关（盖章）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2.

市场主体迁移登记“一地办、一次办”

办理流程图

迁移登记业务办结

颁发新营业执照

迁入地登记机关同步办理迁入、变更（备案）登记

解除异常

存在影响迁移的异常状态

迁出地登记机关容缺办理迁出登记

申请人向迁入地登记机关“迁移一次办专窗” 一次性提交迁移登记、变更（备案）登记所需材料

审核不通过

退回修改

材料齐全，

符合法定形式

迁入地登记机关“迁移一次办专窗” 审核材料